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债券代码：145754

债券简称：17 润达 01

债券代码：145393

债券简称：17 润达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概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上证函【2017】685 号”无异议函核准，发行人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润达 01”）。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1 个付息日、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当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最后一期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下一年存续。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的 9 月 1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的 9 月 1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15、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金偿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1 年的利息在 2018 年 9 月 1 日一起支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 2019 年 9 月 1 日一起支付。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1、账户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账户：3101 0401 6000 0873 205

2、账户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0301 2100 0000 0939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312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2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4、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注：①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5、配售规则：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27、挂牌转让或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第二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润达 02”）。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二期发行，本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7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当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最后一期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下一年存续。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第2个计息年度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1月9日。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9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

15、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金偿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 2019 年 11 月 9 日一起支付。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1、账户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账户：3101 0401 6000 0873 205

2、账户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0301 2100 0000 0939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1036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4、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注：①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5、配售规则：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27、挂牌转让或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本期债券

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第 2 年末一起支付。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润达医疗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润达医疗 2017 年内累计新增借款规模占 2016 年末净资产 222,216 万元的 57%；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润达医疗 2017 年内累计新增借款规模占 2016 年末净资产 222,216 万元的 61%。上述借款均因公司业务发展所增，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金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上述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